

项目名称：信阳高级中学美好未来社区初中部理化生实验室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信财公开招标-2026-33



采购人（招标人）：信陵高级中学
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西200米
邮箱：xgbgs2186@126.com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凡 13598575363

投标人（供应商）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（永阳镇）永保路17号

邮箱：842495533@qq.com

联系人与电话：杨光，17312296282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、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（清单附后，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）。

二、合同价格：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

（小写）1592000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1、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（含附属工程施工）（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）；

2、乙方自定运输方式，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技术规格：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，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五、附件、配件：

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；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、产品质量：所有电子产品按国家标准在质保期1年内，非电子类产品、家具产品4年内，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，乙方按“质量保证承诺书”负责；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。

2、产品使用：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，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。

七、验收及异议：

1、到货检验：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应共同开箱清点，检查货物外包装、数量及随附资料。乙方货物类产品发货时应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（含品牌、型号、材质或者规

格、数量、参数)，其中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、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，乙方产品和到货资料需准备齐全，如货物清单不齐全，需要补齐资料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，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、补足。

2、安装调试与试运行：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应进入不少于【15】日的试运行期。试运行期内，系统/设备应稳定运行，各项功能符合合同约定。

3、最终验收：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问题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，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、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组织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最终验收合格报告》。

4、验收异议处理：若最终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出具书面《验收异议通知书》详细说明不合格项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5、视为验收通过：甲方无正当理由，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通过。但货物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的，不适用本款规定。

八、改造、装修施工规范及要求

1、开工前7天内，乙方须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勘察情况，提交《施工组织设计》及关键工序专项方案，报监理及甲方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2、装修中常用材料（如：水泥、电线、乳胶漆、龙骨、木工板、石膏板需要提供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），经监理检验合格并签认后方可用于工程。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，必须立即退场。

3、每道工序完成后，乙方须先自检合格，并提前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及甲方验收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。

4、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中的做法、材料等描述不明确或有歧义时，乙方应在施工前3天内书面提请确认。甲方监理应在3天内结合国家规范给出解释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15日内，按中标合同价款的70%支付，交货安装完成后，甲方、乙方派人现场测算，验收合格经决算评审后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，尾款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%。

甲方的所有付款均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南京大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20117790444166G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（永阳镇）水保路17号

电话号码：02556610959

开户银行：溧水农村商业银行永阳支行。

银行账户：3201241901201000001293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货和按时完成施工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和施工部分款项5%的违约金；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货款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标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按违约处理，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。

十一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信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进行裁决。双方确认本合同文首填写的地址、邮箱、电话为有效送达方式。司法机关按上述信息送达法律文书，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十四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二份，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、乙双方协商为准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地 址： 000027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2026 年 6 月 8 日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南京大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
（永阳镇）永保路 17 号

开户银行：溧水农村商业银行永阳支行。

账 号：3201241901201000001293

电 话：02556610959

2026 年 6 月 8 日